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提升錄取大學理想校系人數之比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平時：本校在校之高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於每週一至週五實施課後課業輔導，高三上學期每週六增加學測複習課業輔導。

(二)寒、暑假期：高一至高三各年級學生，舉辦寒暑假期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舉辦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，應符合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台中市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之規定。

(二)辦理課業輔導及假期學藝活動採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(三)假期中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除升學有關科目外，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。若單獨辦理學藝活動，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。

(四)平時舉辦課業輔導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。寒暑假期舉辦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，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，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。

(五)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建置人數為原則。

(六)舉辦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專責教師 1 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
(七)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另收講義費，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
(八)課業輔導期滿，應舉行測驗，其成績得作為學期補考或學年補考成績，並應將測驗之成績通知學生家長。

(九)舉辦學藝活動，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，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(十)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、學科補救教學、學科重補修學生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
五、收費及用途：

(一)收費應依據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
(二)學生家境清寒，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
(三)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。支用原則為：以總額百分之七十作為教師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鐘點費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等之開支。

(四)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教育部頒訂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

計付為原則，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(五)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結束後，應加以檢討作成報告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